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商贸促字[2017]172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经贸会展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有关条款,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加快推动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经贸人才的培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经贸类教指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业国际商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2018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经贸会展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国资委)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 全国会展业产学合作联盟

媒体支持:《中国对外贸易》杂志、《中国贸易报》

二、竞赛组织: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经贸会展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竞赛执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商业贸促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

凡有意申请设立赛区的院校可登陆竞赛网站,查询申请条件,下 载申请表格,填写后邮寄或传真至竞赛执委会。

三、参赛对象: 学习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或经贸类相关专业的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学生。

四、竞赛形式:本次竞赛设置知识赛和实践赛两个环节。

- (一)知识赛为个人赛形式,依据团体标准《会展职业经理人资质条件》(T/CCPITCSC 005-2017),由赛区组委会组织,闭卷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会展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 (二)实践赛为团体赛形式,由知识赛合格的选手自行组成团队 (每个团队由5至8名选手和1至2名辅导教师组成)。实践赛分选拔 赛和总决赛(即为本次竞赛的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分别由赛区组 委会和竞赛执委会组织进行。总决赛以总决赛以"2018年中国(宁波) 品牌商品博览会"的形式举行,各参赛院校可推荐不超过的形式举行, 各参赛院校各组别可推荐不超过5支参赛队参加总决赛。各参赛队以 企业(模拟出口商)名义参赛,洽谈出口商品限定为日用消费品、食 品、玩具、纺织服装、工艺品和电子产品等。竞赛内容包括参展计划 书(中文)、展位海报设计与商品陈列、新产品发布会(英语)、商贸

配对贸易谈判(中文)四个部分,分别占总成绩的10%、30%、30%、

五、评分标准:由竞赛执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评分标准。

六、**竞赛时间:** 2017年12月—2018年5月。

- (一) 2018年2月25日前, 递交参赛院校登记表。
- (二) 2017年12月下旬至2018年3月下旬,知识赛。
- (三) 2018年4月上旬,实践赛选拔赛。
- (四)2018年5月下旬,实践赛总决赛,竞赛地点: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七、奖励办法:

- (一)知识赛合格(60分)的选手,依据依据团体标准《会展职业经理人资质条件》(T/CCPITCSC 005-2017),可自愿申请相关专业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
- (二)总决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对上述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教育部经贸类教指委、商业贸促会、商业国际商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共同颁发荣誉证书。
- (三)完成总决赛全部赛事环节,且提交参展总结报告的选手,颁发由商业贸促会和商业国际商会共同用印的《会展从业能力综合实训合格证书》。
- (四)本次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和最佳校企合作奖等奖项。
- 八、工作要求: 各院校接到通知后,请结合实际情况,与竞赛执委会联系,成立本校赛区的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并按要求积极组织本赛区的竞赛工作。同时各参赛院校应加强与所在地区的地方贸促会(国际商会)的联系和沟通,争取获得相关企业的支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促进校企合作,切实提高经贸类专业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竞赛相关技术文件,请登陆网站(www.ccpitedu.com)

查询下载。

- (二)本次竞赛参赛院校可免费申请成为全国会展业产学合作联盟 成员单位,并可免费向中国贸促会主办的今日会展网推荐信息联络员。
- (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2号),教育部经贸类教指委由 秘书长所在单位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代章。
- (四)在商业贸促会牵头组织的标准化引领企业品牌培育工程框架下,为经贸会展竞赛参赛院校合作的企业提供专项服务,主要包括会员发展、国际联络、商事法律、会议展览、诚信建设、质量推进、品牌评价等服务项目。

十、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100801)

网 站: www.ccpitedu.com

电 话: 010-68392749

联系人: 马泽鹏 张恩山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53号香港国际7号楼2单元1007室

联系人: 靳成功 王磊

电 话: 0531-86591892

邮 箱: shangwudasai10@163.com

网 站: www.sdssfw.com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辽宁大学经济学院代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